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32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尤尼TIKARAHMAYUN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尤尼TIKARAHMAYUNI於民國112年8月9日簽發之本票一張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4,528元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毋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，發票人簽名無法辨識與尤尼TIKARAHMAYUNI為同一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對之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需繳

01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3 鳳山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